

壹、檢察業務

一、刑事偵查案件

(一)新收案件

109年12月地方檢察署新收刑事偵查案件為3萬3,197件，較上月減少1萬326件或23.7%；案件來源由司法警察機關所移送者計2萬3,994件占72.3%，他檢察機關移轉管轄2,674件占8.1%，告訴、告發及自首案件850件占2.6%，而檢察官主動調查發現有犯罪事實，自動檢舉偵查者僅26件占0.1%，其他來源5,653件占17.0%。

(二)終結情形

109年12月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之刑事案件計4萬4,153件，其中起訴（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件數為1萬6,345件占終結案件之37.0%，不起訴處分件數為1萬7,441件占39.5%，緩起訴處分件數為3,182件占7.2%，而以其他原因結案件數為7,185件占16.3%。

(三)起訴情形

109年12月地方檢察署刑事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人數1萬9,244人，起訴主要罪名以公共危險罪3,267人占17.0%最多，其次依序為詐欺罪2,886人占15.0%，竊盜罪2,624人占13.6%，傷害罪2,573人占13.4%，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1,988人占10.3%。

(四)不起訴及緩起訴處分情形

109年12月地方檢察署刑事案件偵查終結不起訴處分人數為2萬4,485人，緩起訴處分為3,772人，分別占終結人數5萬8,121人之42.1%及6.5%；而其中由檢察官依職權予以不起訴處分人數為818人，占不起訴處分人數之3.3%。

(五)再議案件辦理情形

109年12月地方檢察署新收再議案件(包括緩起訴處分、撤銷緩起訴處分、不起訴處分)為5,579件,占得再議案件1萬7,317件之32.2%。

109年12月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含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以下同)審核再議案件終結件數為4,321件,其中駁回聲請3,775.9件占87.4%,續行偵查282.9件占6.5%。

二、刑事執行案件

(一)裁判確定情形

109年12月各級法院裁判確定移送檢察機關執行之人數為1萬4,406人,其中有罪(科刑及免刑)者為1萬1,721人占81.4%,無罪人數597人占4.1%,免訴、不受理及其他為2,088人占14.5%。

(二)裁判確定有罪案件主要罪名

109年12月刑事執行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1萬1,721人,較上月之1萬3,776人減少2,055人或14.9%,按罪名分以公共危險罪3,823人占32.6%最多,其次為竊盜罪1,480人占12.6%,詐欺罪1,205人占10.3%,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1,054人占9.0%。

(三)裁判確定有罪案件人犯性別及年齡

109年12月裁判確定有罪者中,男性1萬7人占85.4%,女性1,689人占14.4%,其餘25人為法人;若按年齡分,以40歲至50歲未滿者占24.5%最多,其次為30歲至40歲未滿者占23.7%。

三、非常上訴案件

109年12月最高檢察署非常上訴案件終結件數為317件,終結情形為提起非常上訴者計35件占終結件數之11.0%。

提起非常上訴案件經最高法院於109年12月撤銷原判決之件數為20件,占非常上訴案件判決件數之87.0%。

四、辦案績效

(一)檢察官結案速度

109 年 12 月地方檢察署終結偵查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 63.43 日，較上月 57.73 日增加 5.70 日；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 2.03 日，較上月 1.89 日增加 0.14 日；最高檢察署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 2.07 日，較上月 1.95 日增加 0.12 日。

(二)辦案正確性

109 年 12 月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後確定判決科刑及免刑人數占科刑、免刑、無罪、管轄錯誤及應歸責於檢察官之免訴不受理總人數之比率為 94.3%；109 年比率 95.7%較上年減少 0.2 個百分點。

109 年 12 月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官提起上訴經撤銷原判決件數占撤銷原判決及駁回上訴件數之比率為 55.2%；109 年比率 53.7%較上年同期增加 11.8 個百分點。

五、重要案件

(一)重大刑事案件

109 年 12 月地方檢察署重大刑事案件偵查新收 11 件，以重大刑案起訴 58 件、107 人；執行裁判確定有罪 20 人，占裁判確定有罪總人數之 0.2%。

(二)經濟犯罪案件

109 年 12 月地方檢察署經濟犯罪案件偵查起訴 37 件、133 人；執行經濟犯罪案件裁判確定有罪 33 人，占裁判確定有罪總人數之 0.3%。

(三)毒品案件

109 年 12 月地方檢察署毒品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人數為 1,988 人，占全部刑事案件起訴總人數之 10.3%；毒品案件執行裁判確

定有罪人數為 1,054 人，占有罪總人數之 9.0%。

(四)賭博案件

109 年 12 月地方檢察署賭博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件數為 146 件，起訴人數為 451 人，占全部刑事案件起訴總人數之 2.3%。

(五)竊盜案件

109 年 12 月地方檢察署竊盜案件偵查終結起訴 2,510 件、2,624 人，占總起訴人數之 13.6%；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 1,480 人，占有罪總人數之 12.6%，其中以處拘役者 556 人，占 37.6% 最多。

(六)暴力犯罪案件

109 年 12 月地方檢察署暴力犯罪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人數為 401 人，占總起訴人數之 2.1%，各類暴力犯罪案件中以恐嚇取財得利罪起訴 128 人最多，其次依序為強制性交罪 100 人、強盜及海盜罪 53 人、殺人罪(不含過失致死)50 人及重傷罪 44 人；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 189 人，占有罪總人數之 1.6%。

(七)槍砲彈藥刀械案件

109 年 12 月地方檢察署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偵查終結起訴 164 件、181 人，占總起訴人數之 0.9%；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 108 人，其中以處三年以上五年未滿有期徒刑者 44 人，占 40.7% 最多。

(八)公共危險罪案件

109 年 12 月地方檢察署公共危險罪案件新收 4,826 件，偵查終結起訴 3,257 件、3,267 人占總起訴人數之 17.0%；執行裁判確定有罪 3,823 人，其中以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 3,619 人最多，占 94.7%。

貳、矯正業務

一、監獄收容情形

(一)109年12月監獄新入監受刑人2,540人，較上月2,584人，減少44人，其中公共危險罪733人占28.9%最多，次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含87年5月20日修正施行前之肅清煙毒條例及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以下同)計510人占20.1%，其他依序為竊盜罪333人占13.1%，詐欺罪318人占12.5%，傷害罪104人占4.1%。

(二)109年12月監獄實際出獄人數計2,764人，較上月計2,808人，減少44人或1.6%，其中假釋出獄713人，占實際出獄人數之25.8%，徒刑、拘役及罰金易服勞役執行完畢2,051人占74.2%；執行完畢出獄者中，有334人(含押候執行者)係經勸導易科罰金及改繳罰金出監。

(三)109年12月核准撤銷假釋人數89人，較上月84人，增加5人或6.0%。就核准撤銷假釋原因分析，因違反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情節重大者計71人占79.8%，因假釋中故意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18人占20.2%。

(四)109年12月底監獄在監受刑人5萬3,493人，較上月底人5萬3,938人，減少445人，其中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2萬5,937人占48.5%最多，其次為公共危險罪4,616人占8.6%，詐欺罪4,141人占7.7%，竊盜罪3,742人占7.0%，妨害性自主罪2,617人占4.9%。

二、技能訓練所收容情形

109年12月技能訓練所新入所強制工作受處分人15人，較上月12人，增加3人或25.0%；月底在所強制工作受處分人176人，較上月底175人，增加1人或0.6%。

三、少年輔育院及少年矯正學校收容情形

109年12月少年輔育院及少年矯正學校新入院(校)受感化教育學生51人，較上月53人，減少2人或3.8%；新入院(校)受感化教育學生中，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47人占92.2%，曝險行為者4人占7.8%。月底在院(校)受感化教育學生706人，較上月底688人，增加18人或2.6%；在院(校)受感化教育學生中，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671人占95.0%，曝險行為者35人占5.0%；觸犯刑罰法律671人中，以竊盜罪126人占18.8%最多，次為詐欺罪121人占18.0%。

四、看守所收容情形

109年12月看守所入所被告及被管收人684人，較上月648人，增加36人或5.6%。月底在所被告及被管收人2,245人，較上月底2,311人，減少66人或2.9%，在所被告2,242人中，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747人占33.3%最多，其次為詐欺罪471人占21.0%。

五、少年觀護所收容情形

109年12月少年觀護所新入所收容少年274人（收容及羈押少年194人、待執行感化教育15人、留置觀察65人），較上月270人，增加4人或1.5%。月底在所收容少年318人，較上月底369人，減少51人或13.8%，收容及羈押少年301人中，以詐欺罪84人占27.9%最多，其次為傷害罪42人占14.0%。

六、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執行情形

(一)109年12月新入所受觀察勒戒人613人，較上月434人，增加179人或41.2%。受觀察勒戒人，經判定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移送戒治者計90人，無繼續施用傾向出所者計278人。而月底在所受觀察勒戒人790人，較上月底555人，增加235人或42.3%。

(二)109年12月移送戒治所接受強制戒治者93人，較上月28人，增加65人或232.1%。同期實際出所受戒治人24人，皆為戒治成效經報請裁定，無繼續戒治之必要者；月底在所接受強制戒治者255人，較上月底187人，增加68人或36.4%。

參、司法保護業務

一、保護管束情形

109年12月地方檢察署新收保護管束件數計1,291件，較上月1,500件，減少209件或13.9%。終結1,265件，較上月1,390件，減少125件或9.0%；其中期滿955件占75.5%，撤銷95件占7.5%。

109年12月觀護人執行保護管束計6萬1,936人次，較上月6萬399人次，增加1,537人次或2.5%，其中以約談方式2萬6,635人次占43.0%最多；另依受保護管束人需要，輔導受保護管束人總計1萬2,810人次，其中輔導就醫635人次占5.0%，輔導就業213人次占1.7%，而法治觀念建立及學習輔導5,861人次占45.8%。

二、社區處遇案件辦理情形

(一)緩起訴社區處遇

109年12月地方檢察署新收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計2,273件，較上月2,127件，增加146件或6.9%，其中緩起訴義務勞務處分68件占3.0%，緩起訴必要命令處分2,205件占97.0%，督導被告完成之義務勞務時數為5,330小時。

(二)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

109年12月地方檢察署新收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案件計568件，較上月519件，增加49件或9.4%，其中緩刑義務勞務處分241件占42.4%，緩刑必要命令處分327件占57.6%，督導犯罪行為人完成之義務勞務時數為1萬9,068小時。

(三)易服社會勞動

109年12月地方檢察署新收易服社會勞動案件計825件，較上月818件，增加7件或0.9%，其中徒刑610件占73.9%，拘役119件占14.4%，罰金96件占11.6%，督導社會勞動人完成之勞動時數為27萬4,845小時。

三、更生保護情形

109年11月向財團法人臺灣、福建更生保護會申請輔導保護者有469人，而由檢察官、觀護人或監獄長官通知該二會予以保護者有322人，保護成果合計有6,093人次，較上月6,590人次減少497人次，各項成果以輔導就業、就學、訪問受保護人等間接保護5,138人次最多，其次為收容教導、技藝訓練之直接保護有749人次，再次為資助旅費、膳宿費用及創業小額貸款之暫時保護有206人次。

肆、行政執行業務

一、行政執行案件收結情形

109年12月行政執行署各分署新收行政執行案件29萬7,263件，較上月減少30萬4,486件或50.6%，其中罰鍰案件17萬224件占57.3%最多，次為費用案件5萬6,966件占19.2%。

109年12月行政執行署各分署終結案件總計104萬1,323件，較上月增加1萬8,813件或1.8%，其中罰鍰案件46萬6,779件占44.8%最多，次為費用案件42萬5,298件占40.8%。終結案件中，有徵起到金額結案者（包含完全繳清、分期繳清、部分繳清部分撤回及部分繳清部分發憑證）36萬447件占34.6%，全部發憑證66萬6,486件占64.0%，移送機關撤回5,052件占0.5%，資料不全退案4,950件占0.5%，其他終結情形4,388件占0.4%。109年12月底行政執行案件未結件數為736萬4,728件，較上月底減少74萬3,978件。

二、行政執行案件徵起情形

109年12月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行政執行案件徵起金額總計新臺幣（以下同）14億2,556萬元，較上月16億8,201萬元，減少2億5,645萬元或15.2%。本月徵起金額中，以財稅案件最多，為7億7,618萬元占54.4%，次為健保案件2億7,629萬元占19.4%。109年12月底行政執行案件待執行金額為1,449億3,812萬元，較上月底減少20億5,518萬元。

伍、廉政業務

109年12月各級政風機構針對機關易滋弊端業務研析癥結與問題所在，提出具體之防弊及改進方法，計辦理反貪倡廉之社會參與313件，廉政宣導528件，獎勵廉能204件；防貪預警之採購監辦1萬8,822件，會同業務檢核675件，會同施工查核92件。